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5號

原告 興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博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0,8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書記官 譚系媛